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555號

被告 王立捷

上列抗告人與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9日之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潘昱臻